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 1、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2,872,155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15,650,025 股的 64.75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842,931,6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1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09,940,4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 2018 年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250.02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5.88 亿元，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变化，公司 2018 年拟新增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9.69 亿元，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初 获批额 (万元)	2018 年 发生额 (万元)	预计 增加额 (万元)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中冶京诚	废弃物			12,240	市场价
	湘钢集团	综合服务	9,450	4,719	966	协议价
		原材料	30,496	15,409	4,300	市场价
	瑞通球团	原材料	116,266	58,754	13,300	市场价
	冶金炉料	原材料	38,000	23,449	9,000	市场价
	洪盛物流	运输劳务	20,551	13,736	9,000	市场价
	阳春新钢	钢材	45,000	18,456	4,000	市场价
	涟钢集团	综合服务	12,152	6,116	3,470	协议价
	冶金材料	辅助材料	30,093	15,758	3,051	市场价
	涟钢环保科技	辅助材料	11,743	6,684	10,683	市场价
	涟钢建设	工程劳务	20,320	11,593	2,382	市场价
	华联云创	提供劳务	2,000	1,069	1,650	市场价
关联采购合计					74,042	
关联销售	湘钢集团	代购物资	11,857	5,906	2,000	市场价
		废弃物	4,000	3,062	4,000	市场价
	洪盛物流	钢材			21,400	市场价
	湘钢国贸	钢材			3,600	市场价
	华菱资源	钢材	22,200	10,953	31,904	市场价
		原材料			45,000	市场价
	中冶京诚	钢材 (利用材)			4,700	市场价
	衡阳科盈	钢管	2,000	4,018	5,400	市场价
	华菱节能	代购物资	400	123	2,234	市场价
	涟钢集团	代购物资	4,959	3,623	2,570	市场价
关联销售合计					122,808	
合计					196,85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3,543,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99%；反对 1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88%；弃权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13%；回避表决 1,819,087,738 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票情况: 同意 133,543,4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99%; 反对 159,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88%; 弃权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13%。

2、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煤焦化公司 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对华菱集团关于“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方针政策以及突出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精神与要求, 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全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拟以现金收购华菱集团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100%股权。经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协商一致, 本次华菱湘钢现金收购煤焦化公司股权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煤焦化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煤焦化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64号), 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 煤焦化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242.50万元, 较煤焦化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评估增值26,265.53万元, 增值率为77.30%。因此, 本次华菱湘钢收购湘钢集团所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60,242.50万元。同时, 双方同意, 从评估基准日至煤焦化公司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期间, 煤焦化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华菱湘钢享有或承担。

华菱湘钢收购完成煤焦化公司股权后, 再对煤焦化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 煤焦化公司注销, 煤焦化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将由华菱湘钢承继。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33,372,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922%; 反对 4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307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 1,819,087,738 股, 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票情况: 同意 133,372,6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922%; 反对 4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307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龙、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